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登記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換證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檢報告：最近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登記資格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檢報告：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於背後標記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核發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到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每年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及每2年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可由系統檢視者免附文件)
備註： 1.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 2.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請黏貼於附件。 3. 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請填寫於附件。 4. 檢附文件1~9項資料，備齊始得申請。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核紀錄 (由承辦人員填寫)	一、在職訓練 (屆期換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補足_____小時 (內含基本救命術)， 不足時數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二、體檢：最近一次體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審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符合，項目編號：_____ 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補件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補正	審查單位：居托中心	補正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未補齊，項目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督導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審核 結果	審查單位：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不符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補正
		審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辦人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局(處)長： _____		

登記資格與身分證或居留證文件影本黏貼處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居留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p>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p> <p>學歷證明或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請檢附影本無須黏貼</p>

共同居住成員名冊(不足請自行調整)

關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備註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保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本人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情事之一，包含：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本人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倘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所定情事之一，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一)有第二十六條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

本人 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證書，於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期間，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人簽章 ：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

檢核項目	序號	檢核指標	是	否	無此項目
門	1	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			
	2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			
	3	浴室門、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			
	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5	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			
陽台	6	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圍牆）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			
	7	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			
	8	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玩具、花盆等雜物。			
地板	9	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			
逃生出口	10	除了正門外，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陽台或窗戶。			
	11	逃生門(窗)圍欄維修狀況良好（如：無生鏽、鬆動等）；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			
	12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			
窗戶	13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14	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			
室內樓梯	15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			
	16	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			
	17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			
傢具設施	18	傢俱及家飾(如雕塑品、花瓶、壁掛物、水族箱等)平穩牢固，不易滑動或翻倒。			
	19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或已做安全處理。			
	20	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			
	21	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			
電器用品	22	密閉電器(如：洗衣機、烘乾機、冰箱等)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23	座立式檯燈、飲水機、熱水瓶、微波爐、烤箱、電熨斗、電熱器、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24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			
電線、插座	25	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或隱蔽於傢具後方、使用安全防護(例如加裝安全護蓋)等方式讓收托兒無法碰觸。			
	26	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			
瓦斯、熱水器	27	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			
	28	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消防設施	29	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30	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物品收納	31	維修工具、尖利刀器、刀劍飾品、玻璃飾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2	打火機、火柴、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3	繩索、塑膠袋、錢幣、彈珠、鈕扣或其他直徑3.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34	電池、有機溶劑、清潔劑、殺蟲劑、鹼水、酒精、含酒精飲料、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收托兒睡床	35	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剝落、生鏽、鬆動等狀況。			
	36	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			
	37	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			
沐浴設備	38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			
緊急狀況處理設備	39	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			
	40	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急救用品：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支、OK繃、繃帶、生理食鹽水、冰枕或冰寶等)			

提醒事項：汽機車應放置於幼兒無法單獨碰觸之處。

自行檢核區域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書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主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房2 <input type="checkbox"/> 長輩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飯廳 <input type="checkbox"/> 儲藏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經依「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

填表人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¹：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到宅服務者免附本表，其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由委託人（家長）自負全責。

1.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

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影本請裝訂或黏貼此頁
(已檢附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不需提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請裝訂或黏貼此頁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請裝訂或黏貼此頁

托育人員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政府委託辦理 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告知有關本會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請臺端詳閱後簽章：

一、蒐集之目的：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 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育服務及相關福利措施，本於法定職務所為臺端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社會活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網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托育服務資料調閱及其他足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會因執行職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必要時得包含境外）。
- (三) 利用對象及方式：本會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登錄、記載及處理。

四、臺端就本會保有臺端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非屬臺端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可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或要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本會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程序，致無法進行維護或登錄臺端之權益，得停止雙方服務關係，以利方案進行。

六、後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之重要條文，請一併參閱。

- 一、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了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二、本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均屬正確，並主動補充最新資料給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作為特定目的及公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 三、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資料使用，以促進公益。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

托育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節錄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第 7 條 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五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新北市居家托育人員媒合平台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 25 條」之規定，建置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巷弄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聯絡方式、登記資格、準公共化資格、新北市合作聯盟資格、收托型態、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收托現況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新北市泰五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使用托育人員個人資料同意書

- 一、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規定，建置托育人員托育服務資料庫，為使業務推動及行政管理之公務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含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相關之人事資料、在職教育訓練、托育服務、及其他足以辨別個人資料等項目。
- 二、對於使用本人建置於系統之個人資料，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三、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隸屬於任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期間繼續儲存於資料庫，除應本人之申請、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或其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托育服務相關業務，本人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公開於系統前臺進行托育媒合，同意系統公開之個人資料如下：姓氏、性別、年齡、國籍、畢業學校、登記證號、技術證號、托育服務地址(揭露至路段名稱)、聯絡電話、托育環境照片、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知識、在職教育訓練等。
- 五、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六、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使用本系統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 七、主管機關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